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影印暨列印服務規定

94.04.20. 制訂

98.11.03. 修訂

- 一、本館影印機、印表機只限提供影印、列印館內資料等服務。
- 二、為了鼓勵閱讀與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檢索老師指定作業或課程之外有關的附加學習，影印、列印均不收費用。
- 三、有影印、列印需求同學，請先洽圖書館老師辦理儲值並於【圖書館資料查詢影印登記簿】登錄您的班級、座號、姓名及查詢影印內容。
- 四、請勿代同學影印、列印。
- 五、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可請館員協助。
- 六、本規定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